

檢討《消費者委員會條例》

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的意見

一、檢討消費者委員會的職能

- (1) 消費者委員會經常有就其職能作出檢討。
- (2) 消費者委員會於一九七四年成立時，其職能為處理與貨品有關的消費者權益。
- (3) 一九七五年，消費者委員會的職能推展至處理貨品及服務的消費者權益課題。
- (4) 八十年代後期，消費者委員會的職能於一九九二年再延伸至包括「不動產的購買人、按揭人及承租人」權益的保障。
- (5) 在一九九四年以前，有關公用服務如電力及公共運輸公司、廣播公司及法定機構提供的貨品和服務，並不納入消委會的職能範圍。此項限制因八〇年代末的檢討而取銷。
- (6) 消費者委員會有計劃就其職能作另一次檢討。其中一個議題是研究應否在法例上界定「消費者」及為「消費者權益」下定義。本會準備進行意見調查及安排專題小組討論，以廣泛諮詢意見，我們歡迎立法會議員提供精闢的意見。

二、消費者委員會的工作

- (1) 消委會履行《消費者委員會條例》賦予的法定的職能，多年來因應社會的需要而擴展工作範圍。
- (2) 消委會沒有執法權力，但透過不同形式的工作，保障及提昇消費者權益。委員會的工作，由消委會辦事處執行，範圍從回應社會需要，開展新的服務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以至對各行業的競爭情況及營商手法展開研究、調解消費者與經營者的糾紛、發放資訊、提供諮詢服務、舉辦消費者教育活動、測試產品並進行深入研究和調查、及回應與消費者權益有關的諮詢文件和報告，為加強消費者的自我保護能力而努力。
- (3) 消委會於一九九四年成立消費者訴訟基金，就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個案，提供法律援助。
- (4) 消委會制訂了基準行業守則，鼓勵行業及專業團體草擬或改善所屬的行業守則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及促進市場公平競爭。

- (5) 近年消委會積極倡導競爭政策。

三、調查權力

- (1) 消委會沒有法定調查權力，故從未以執法機構角色進行任何「調查」。
- (2) 在處理投訴時，消委會研究投訴因由及建議化解糾紛的方法，透過斡旋來調解消費者和經營者的紛爭。若個案有充份理據而未獲圓滿解決，消委會建議消費者可循法律途徑追討賠償，並予以協助。
- (3) 若有經營者屢勸不改致令消費者權益受損，消委會點名公布其不當經營手法。
- (4) 對一些與市場競爭有關的投訴，消委會按個別情況，收集及分析資料、進行研究。但因沒有「競爭法」賦予的法定權力去「索取」資料，故消委會靠對方合作，取得所需資料。
- (5) 消委會在完成研究後，有責任向政府及公眾提交建議。

四、執法

- (1) 消委會並非執法機構。
- (2) 不肩負執法的責任是消委會經考慮後明確的決定，我們會視乎將會進行的檢討結果而決定是否需要維持或改變這立場。
- (3) 消委會認為消費者及消委會遇到的有關消費者權益保障的問題，部份原因是本港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法例尚未臻完善。故此，在過去廿七年來，消委會不斷檢討現有法例是否恰當，因應需要而倡議修改法例，以便有效地保障消費者。
- (4) 消費者委員會認為其建議的公平競爭法，應由一個獨立的機構去執行，以提高達致公開和公平的標準。
- (5) 消委會最近建議修改《消費者委員會條例》，賦予消委會訴訟權，以委員會名義代表消費者向法庭進行訴訟。